



不同意「捐款姓名公開揭露」聲明書

本人 _____ 捐款予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基金會，依據【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二款規定】，在此聲明以書面表示不同意將本人捐款姓名公開揭露。

聲明人:(簽章) _____

手機號碼:(必填) _____

填寫完畢後，請務必回覆。回覆方式(二選一)

1.傳真：02-2934-4561

2.E-Mail：cybaby.org@msa.hinet.net

【備註】 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二款規定二、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 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忠愛孩子
義不容辭